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鼓楼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旗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开封市鼓楼区生活垃圾分类设备及中转站转运设备提标改造（开封市鼓楼区垃圾分类宣教基地项目）项目（F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封市鼓楼区生活垃圾分类设备及中转站转运设备提标改造（开封市鼓楼区垃圾分类宣教基地项目）项目（F包）。

2. 工程地点：开封市鼓楼区西南城坡路 23 号。

3. 工程项目编号：汴鼓财竞谈-2025-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验收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陆仟叁佰肆拾贰元捌角玖分（¥ 1906342.8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财政拨付情况，适时增加或取消进度款拨付节点，或承包人完工验收合格并竣工退场后且提交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如有）审核通过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根据财政拨付情况，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或一年内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留 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 2 年后无质量问题结清。



承包人项目经理： 葛占钦。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违约条款

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承包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发包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不限于发包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发包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承包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承包方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认可并承诺满足发包方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所有要求；如承包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法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法律风险和发包方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4、本合同一旦生效，如果一方违约，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之外，还



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等。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6、承包方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认可并愿意承担因不可抗力或项目资金到达进度情况，所造成的采购内容减少或取消等而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开封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旗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83MA9LF3GN2C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行政路南段 3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1-68991668

传 真：

传 真：0371-6899166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1424507714@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250788264514



第二排外 牆脚外圍條鐵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牆脚外圍條鐵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双方另行约定）。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不涉及）。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另行约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和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涉及）；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涉及）；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涉及）。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不涉及）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等）。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总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单体工程施工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提供总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每周周五前提供本周已完工程量报告，报本周签证、变更和下周施工进度计划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方案十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双方另行协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协商）。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如发生另行协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不涉及）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不涉及）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涉及）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不涉及）。



1.9 施工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施工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若施工清单偏差超出10%或存在缺项漏项，工程量对超出10%的部分修正，若施工清单偏差不超出10%（含10%）则工程量不再修正。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0%。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签发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工程暂停令；

(2) 审批工程付款，签发竣工验收单；

(3) 组织实施经会议通过后的总体施工方案；

(4) 审批工程变更单及工程签证单；

(5) 合同内容变更、经济洽商和索赔的确认、主要设备材料的确认；

(6) 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发包人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不予生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负责提供建设场地内的总水源和总电源的具体位置，承包人负责将水电源引入各单体项目施工现场，并承担该部分费用和水电使用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不涉及）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涉及）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不涉及）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经发包人认可的符合国家及省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竣工结算报告及满足第三方审计部门审计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出具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的保证书一份。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全套资料共3套。（另附所有竣工纸质资料的电子文档一份，存U盘与纸质资料一同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如 20 日内无法提供，则承包人应承担结算价的 5%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全套资料共 3 套。（另附所有竣工纸质资料的电子文档一份，存 U 盘与纸质资料一同提交）。竣工资料应装订成册，正本为胶装，副本为线装，页码目录齐全，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并出具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的保证书一份。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保证工程正常进行，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进行。

②承包人负责办理开工的相关手续，发包人配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葛占钦，身份证号：410926198912030858；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缺岗 1 天扣除违约金 5000 元，累计缺岗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 万元。

关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贰万元，同时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贰万元，同时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承包人之日起生效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3 日内，且应与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机构一致，否则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承包人之日起生效合同。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壹万元/人次。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



需承担违约金壹万元/人次。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壹仟元/天/人次。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不涉及)。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涉及)。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涉及)。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不涉及)。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且符合施工图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不涉及)。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期间杜绝伤残、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如承包人未进行安全文明施工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则承包人除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区域内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且符合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

承包人对扬尘治理工作，应采取各项保证措施，严格按照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文件，做到：施工工地 100%、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车辆 100%密闭运输，确保达到防尘治理要求。

承包人承担工程施工扬尘防治主体责任。承包人工程项目负责人为项目扬尘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应配备专职扬尘防治管理人员，应建立项目施工扬尘防治管理组织，明确各级管理人员扬尘防治责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获得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方案 7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方案 7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不涉及）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



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承包人自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进场施工通知后 3 日内，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而拖延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承包人之日起生效，同时可向承包人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2)、承包人逾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贰仟元违约金，由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3)、由于承包人无法协调外部关系导致工程无法开展而延误工期，则相应工期不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另行协商。

7.6 不利物质条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涉及)。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不涉及)。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设计规格要求提供。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进场组织临建搭设，达到安全文明标准（现场组织验收）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依据施工图，且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依据施工图，且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依据施工图，且满足施工要求。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洽商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工程价款的报告，发包人自接收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量或提出异议，双方达成一致后随当月统计报量予以确认调整工程量（如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洽商确定后 7 天内未提出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视为此项工程变更洽商不涉及工程价款调整）；变更或签证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对工程量确认并进行签字加盖单位公章认可；确认的变更及签证的价款以最终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定案为准，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完成定案后支付。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如发生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涉及）。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清单。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不涉及）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不涉及）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涉及）。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不涉及）。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为：

本合同价款采用 第2种，固定总价 方式确定。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涉及）。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涉及）。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涉及）。

12.1.2、总价合同。

工程竣工后，按照中标价和本协议约定的变更签证、暂定价材料、暂估项计算办法，承包人计算变更签证、暂定价材料及暂估项的工程量 and 工程造价，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后，报第三方审计部门审计后确定工程竣工结算造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12.1.3、其他价格方式：（不涉及）。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不涉及）。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不涉及）。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不涉及）。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周周五前提供本周已完工程量报告，报本周签证、变更、暂定价材料、暂估项、下周施工进度计划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盖单位公章后报发包人，发包人核准后盖章确认。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涉及）。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不涉及）。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涉及）。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后，根据财政拨付情况，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或一年内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留 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 2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结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涉及）。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涉及）。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涉及）。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涉及）。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不涉及）。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不涉及）。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当发包人因资金紧张，暂不能支付时，承包人应继续施工，不得因此而停工闹事。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涉及）。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涉及）。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涉及）。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不涉及）。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不涉及）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不涉及）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不涉及）。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如承包人无法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退场，则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价 5%的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 3.1（9）条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资料，如承包人无法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提交以上资料，则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价 5%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将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至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正式的审计结果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 12.4.1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 12.4.1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 12.4.1 执行。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涉及)；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不涉及)。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不涉及)。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不涉及)。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仅限于本项目涉及施工内容）：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



限。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涉及)。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涉及)。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涉及)。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另行协商。

(7) 其他：如发生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如发生另行协商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应保证工程款收取账户名称不变更，如需变更应报送财务账号变更情况说明。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除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承包人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引起的其他工程损失按照重建或者维修施工项目造成的费用计取,发包人代为重建或者维修的,重建或者维修费用扣减工程款)承包人还应承担工程结算价 5%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到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如发生双方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不涉及)。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涉及)。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涉及)。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涉及)。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涉及)。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涉及)。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涉及）。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不适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此合同经双方签订后，双方来往的各种文字材料均加盖单位授权的印章后生效，其余均为无效材料。

21.2 发包人驻派的工程师签署的一切文件均需加盖单位授权的印章，否则将不予生效。

21.3 承包人保证工程款收取账户名称不变更，如需变更应报送财务账号变更情况说明。

21.4 承包人确保上报竣工结算审计资料全部真实、可靠、有效、完整，满足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要求。

21.5 开工前 5 日内发承包双方及监理方共同签署《现场施工管理规定》。

21.6 本项目除总价风险范围外，材料价格费用不再调整。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开封市鼓楼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旗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开封市鼓楼区生活垃圾分类设备及中转站转运设备提标改造（开封市鼓楼区垃圾分类宣教基地项目）项目（F包）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给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双方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和投标承诺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后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如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拒绝或怠于行使维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承包方联系方式



1、承包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河南旗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行政路南段 37 号

联系人：邵帅 电话：0371-68991668

2、发包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对此认可同意；

3、承包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通知发包方，并得到发包方书面认可，如未通知发包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视为未变更。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2025年9月4日



乙方：河南旗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2025年9月4日

